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更壹字第1150210114B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基隆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。

三、「基隆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urban）網頁。

四、為完成法令制定，考量涉及民眾申請都市更新之權利及法令推動之急迫性，爰定公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都市發展處）

(二)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（2樓）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420-1122分機1831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425-9055

市長 謝國樑